

#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宝联合”、“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光宝联合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光宝联合开展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星展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证券服务机构及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星展证券与光宝联合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星展证券派出了郭超光、王帅恺、孙彤、黄艳、王璐、赵晓银、庄海东、孙仪、刘晨琰、陈昊洋、陈威伊、张震宇、梅宇涵合计 13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光宝联合进行辅导，其中，郭超光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新增梅宇涵一名辅导人员，系辅导机构根据项目辅导、尽职调查实际需要做出的安排，新增辅导人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除星展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含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师”）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证券服务机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浩天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文件核查、实地走访、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 1、持续规范辅导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规范辅导，通过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对前述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光宝联合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3、督促辅导对象全面了解法规知识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与发行人律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意意识。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 5、完善尽职调查内容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浩天律师作为发行人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作为发行人会计师，会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尽职调查、规范整改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并就公司重点待解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形成了一系列整改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的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事项需进行持续核查关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治理制度、财务内控情况，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核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Ch  
国)  
R.  
1  
1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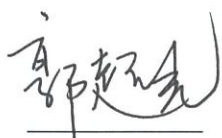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根据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对公司 A 股上市的计划进行了调整，确定以 2021-2023 年度作为报告期，申请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将持续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交流，进一步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并提高内控管理效率，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督导公司逐步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当前辅导小组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尽职调查，组织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共同规范公司的业务、财务等内部控制，协助辅导对象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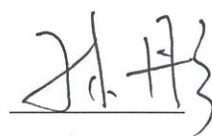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郭超光



王帅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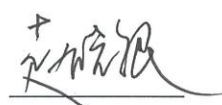
孙彤



黄艳



王璐



赵晓银



庄海东



刘晨琰



陈昊洋



陈威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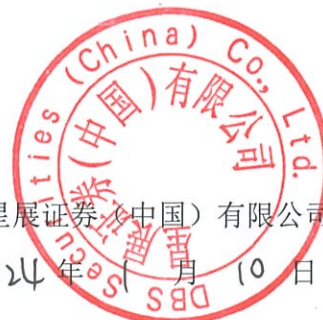
张震宇



孙仪



梅宇涵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